



要当心

纸张亮度太高
“增塑剂”超标……
近1成学生用品
抽检不合格

近日,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公布《2024年学生用品等4种产品监督抽查情况》显示,9%的学生用品抽检不合格。

据介绍,此次抽检针对学生用品、学生书包、学生校服、玩具等4种产品进行监督抽查。

其中,本次抽查的学生用品涉及南岸区、九龙坡区、大足区、涪陵区、潼南区、武隆区、开州区、忠县等35个区县的100批次。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9%。不合格项目涉及铅笔的芯尖受力,书写笔的书写性能,记号笔的书写性能,作业本的定量、平滑度及D65荧光亮度。

芯尖受力不合格可能导致断裂的笔芯与缺口边缘对学生造成伤害。D65荧光亮度不合格,意味着纸张亮度(白度)太高容易刺激,损伤眼睛,对其视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同时,本次抽查涉及永川区、彭水县等16个区县的20批次学生书包产品。抽查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10%。不合格项目涉及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。这就是俗称的“塑化剂”,研究表明这对人体多个系统均有毒害作用,儿童皮肤长期接触邻苯二甲酸酯会对外周神经系统有损伤作用,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炎和感觉迟钝、麻木等症状,对中枢神经系统也有抑制和麻醉作用,甚至可干扰人体内分泌系统,导致男性生殖能力减弱、引发女性性早熟等。

在对校服的抽检中,涉及潼南区等12个区县的30批次校服产品。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3.3%。不合格项目涉及织物纤维成分及含量。

此外,本次抽查还涉及大足区等27个区县的50批次玩具产品。抽查发现2批次产品不合格,不合格发现率为4.0%。不合格项目涉及机械及物理性能(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)。

提醒

这些文具用品不要买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,选购文具用品时要注意:

○别买“三无”产品。要选择正规厂家的产品,尽量在正规商场和商店购买儿童文具,建议远离“地摊”文具,选购标注“环保、无毒”等字样、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警示用语、使用注意事项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清楚的文具。

○别选香味过浓的文具。有花香、果香的橡皮、笔芯、涂改液、固体胶等文具,这些“香味”可能含有甲醛、苯等危害身体健康的挥发性物质。

○别买“颜值”过高的文具和书包。应优先考虑简单素雅的书包,并且特别注意书包是否有气味儿,如果味道较重,可能会挥发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,不建议购买。另外,考虑到儿童背部承重能力和舒适性,选购时应尽量选择自重轻的、肩带宽而厚的、背部有垫子、腰部有系带的书包。

○注重文具安全性。选择本册时,本册的纸张不要太白,太白的纸张可能含荧光增白剂,摄入过多会对孩子视力、皮肤等产生危害,尤其是小学生和幼童。

○包书皮尽量选择环保纸质材料。

○选购手工剪刀、刀片等文具时,要选择圆弧顶端型;在选择中性笔、圆珠笔、水彩笔时,其笔帽选择直径应大于16毫米且有一条连续至少6.8平方毫米的空气通道型,这样可减少使用者误吞后窒息的危险。

新重庆-上游新闻记者 严薇



学生在购买各类文具用品

太粗心

拍照撞倒八旬老人
被判赔偿12.5万

倒在地上的李某

近日,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拍照打卡引起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。

今年81岁的李某居住在南岸区,去年3月4日14时许,李某与妻子在南岸区弹子石轮渡码头附近的滨江步道散步。

此时,来重庆旅游的外地男子杨某正在给女友拍照“打卡”。当他后退准备再次取景拍摄时,后背撞上了李某,导致李某摔倒在地。

随后,杨某拨打120将李某送往医院。经诊断,李某左侧股骨转子间骨折,需手术治疗,共住院11天,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等8万余元。后经重庆法医验伤所鉴定,李某本次受伤属九级伤残。

因未能与杨某就后续赔偿事宜达成一致,李某将杨某诉至南岸区人民法院,要求杨某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,共计15.4万余元。

庭审中,杨某辩称,摔倒受伤虽为意外事件,但李某

作为主要行动方在可预见范围内,未预留安全行路距离,杨某主观上不存在过错,不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事发时的监控视频显示,李某系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。李某在向前行走至杨某身后时,杨某未注意观察,突然向后倒退才导致李某摔倒受伤,李某不存在过错,杨某应当对李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南岸区人民法院结合在案证据,依照相关法律规定,判决杨某赔偿李某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等,共计12.5万余元。

一审宣判后,杨某不服提起上诉,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后维持原判。

新重庆-上游新闻记者 徐勤 实习生 智怡宁 南岸区人民法院供图

很暖心

老人做完手术后不久走失
民警昼夜寻找找回

监控拍到李先生走出医院时的画面



派出所收到李先生家人送来的锦旗

“请你们帮帮我,我父亲走失了,而且他昨天刚刚做完手术,现在情况很危急!”近日,市民李女士(化名)向重庆市渝中区公安分局化龙桥派出所报警,称刚做完手术不久的父亲李先生(化名)走丢了,如果不能及时找到,会非常危险。经过18个小时不停寻找,在一处道路附近的桥墩上,民警唐雅雪找到了近乎昏迷的李先生。经医生治疗后,老人身体已无大碍,目前状态良好。

5月25日晚上6点左右,化龙桥派出所值班班前台接到李女士报警求助,称其父亲李先生于下午3点左右独自一人从渝中区某医院离开。前一天李先生刚做完腰椎手术,受到麻醉影响,神志有些恍惚,走丢时身上未带手机、现金、证件等物品。李女士和家人多方寻找未果,担心父亲会有危险。

接警后,值班民警立即将情况上报,并兵分两路寻找。一方面由值班民警唐雅雪根据家属提供的身份、样貌等信息,通过沿街视频监控,追踪李先生的行动轨迹;另一方面,其他民警进行沿街搜寻。后来,民警还把寻人启事通过微信发到辖区各小区和店堂门市等,但始终没有找到李先生。

当晚11点,民警经过对视频监控反复追踪比对后发现,李先生于当天下午6时左右通过某三岔路口向江边步道走去,这也是他最后一次出现在监控画面中。此时距李先生走失已过去5个多小时,结合老人的身体状况,

民警判断他应在江边步道范围内。于是,民警和家属在江边步道附近开展“地毯式”搜寻,然而一直到次日9点也未发现李先生的踪迹。

次日上午11点,在监控电脑前坐了一整晚的唐雅雪换班回家,但她放心不下李先生。于是,她叫上自己的家属出门继续寻找。

“你看那桥墩上面是不是躺了个人?”中午12点,唐雅雪突然发现一步道旁的桥墩上似乎躺着一个人,而且能清晰地看到他手腕上佩戴着医院的就诊腕带。桥墩太高,两人无法爬上去,立即拨打了119和120协助救援,消防员和医生赶到后,经过反复确认,最终确定这名男子正是走失的李先生。此时,老人身体已十分虚弱,近乎昏迷,医生立即用担架将老人抬下桥墩,送回医院进行治疗。

“太感谢你们了,要不是你们及时找到了我父亲,他真的会有生命危险。谢谢!”看着被成功寻回的老人,李女士激动得热泪盈眶,紧紧握住民警的手道谢。

原来,李先生做完手术后想自己回家,没想到却迷了路,最后躺在了桥墩上。李先生经过治疗后的,目前状态良好。

近日,李女士前往派出所送上锦旗,再次对民警表达感谢。

新重庆-上游新闻记者 何艳 渝中警方供图